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536537601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本市鳳山區、苓雅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暨
費率調整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
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 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
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5年5月1日起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
三、新增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，小型車每次新台幣30元，停車
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移動車格停放或跨日則另計
收費。

(一)鳳山區：

1、錦田路（錦田路15號至天興街）。

四、計次收費路段調整為計時收費路段，小型車每半小時新台
幣15元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，不
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苓雅區：

1、永樂街（仁愛三街至仁智街）。

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表

訂

線

2025.01.14